

政府指导价之外再收费,违法!

一事业单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130万元

□记者 吉德龙 杨亦周



盐都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王星月正在接受记者采访。
杨亦周 摄

“这起行政诉讼案件有一点特殊,是一家事业单位不服市场监督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罚款,来打的官司。”4月20日,在谈及2021年度盐城法院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时,盐都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王星月对其中的一起案件印象深刻。

据王星月介绍,杭影集团(化名)是一家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2015年以来,该集团在政府指导价上限的基础上,又向被收费对象加收6%的相关费用,直到被市场监督部门立案调查,该集团多收的金额达到260万元。后来,市场监督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也就是说,该集团多收的260万元不但被没收,还要被罚款130万元。

这一下,杭影集团不服气了:“上浮6%计收的金额在我们出具的增值税发票中体现为增值税额,并非价款,我们不存在价格违法行为。”说直白点,该集团认为,价归价,税归税,

他们执行的政府指导价里面不包含增值税费。所以他们除了要全额收取服务费外,还要加收因此产生的6%的增值税额。

那么,政府指导价里面含不含增值税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11条第二项规定,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王星月开宗明义,“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比,具有强制性、明确性和稳定性等特点,为社会公众特别是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稳定而明确的价格预期,确保了市场价格的透明、稳定。”

“如果在政府指导价外可以收取增值税税额的名义提高商品或服务的实际交易价格,那么政府指导价设立的目的和功能就会落空。所以,法院认为,在政府定价部门没有明确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政府指导价应当是‘含税价’。”王星月说。

当然,退一万步讲,杭影集团也不具备收取增值税的资格。该单位本身就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并不具有向其他人征收或代收增值税的职权,不能代替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纳税人怎么能摇身一变,成为收税者呢!”法院最终认定,杭影集团在政府指导价上限的基础再上浮6%收取费用其实是变相将纳税义务转嫁给购买服务对象,属于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处罚。

吉言法语:

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政府指导价就是“含税价”!

杭影集团在顶格收取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还动起了“增值税”的歪脑筋。5年的时间里多收取了260万元。这笔费用在他们的眼里,收得是多么理直气壮,理所应当,以至于在受到市场监督部门查处,面临退还费用和罚款的情况下,他们还要大喊“冤枉”。

大家可以善良地认为,该单位可

咨询热线:18921886299(微信同号)

能是因为对相关法律和政策缺少深入的了解,以至于在工作中充当起了“税务工作者”的角色。希望他们能吃一堑长一智,通过这一起行政诉讼案件,认真反思和学习。

最起码他们要知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条第4款的规定,政府指导价是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经营者在制定价格时必须严格遵循政府指导价,否则将面临行政处罚。

当然,日常生活中类似的情况并不鲜见。所以当我们在支付有关费用的时候,如果被对方要求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用各种巧立的名目多收费用的时候,可以多问问为什么、凭什么!

说不定,这就是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欢迎发表观点,提出宝贵建议,请关注微信公众号《盐城说法》

本期专栏由盐都区人民法院提供支持



保障防疫期社矫工作开展

盐城晚报讯 近日,亭湖检察院向亭湖区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为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矫正工作安全平稳开展提供了保障。

该份检察建议提出,办理接收手续要查询新报到人员的疫苗接种记录、近日核酸检测结果、通信行程卡行程轨迹等;严格矫正对象的请假审批,坚持非必要不离盐;暂停线下聚集性活动,线上方式开展教育帮扶;加强疫情防控教育,组织有条件的矫正对象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培养社会责任感。

亭湖区司法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各司法所下发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开展。

王勇



4月22日,市中院、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知识产权研究会联合召开服务保障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新闻发布会。

杨亦周 摄

亭湖检察动态

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

盐城晚报讯 4月25日,亭湖检察院召开“知识产权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该院在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矛盾化解等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

新闻发布会还通报了该院知识产权“四检合一”工作情况,从专业化队伍建设、与行政部门的衔接协作、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强化对企业保护服务工作等方面介绍了该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主要做法及取得工作成效。

该院将继续能动履职,聚焦检察办案第一要务,立足新时代检察职能,通过做优知识产权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四检合一”工作,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努力交出更有“温度”、更有“厚度”的检察答卷。 沈娟 周贵娟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 订 合 同 选 仲 裁
解 决 纠 纷 靠 仲 裁
规 范 合 同 降 低 风 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大丰检察院 送法进社区

盐城晚报讯 近日,大丰检察院与该区妇联以宣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主线,邀请10组家庭参与送法进社区活动。

活动中,该院干警通过有奖问答互动进行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家长依法带娃,教导孩子们提高自身安全防护意识,并送上《法治安全指南》手册,让孩子们学会在遇到不法侵害时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该院将持续立足案件办理,引导广大家长依法承担实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有效监护、正确教育,用更深更实的工作举措,全面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真正实现“1+5大于6,等于‘实’”。 杨丽娜 袁慧娟

